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问询函》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分别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合称非标审计意见），系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未结算款项 5.04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以前年度支付在内的 9.81 亿元采购款等合计高达 14.84 亿元支付款项商业实质存疑。自 2019 年起，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快速增加，至 2023 年累计高达 34.79 亿元，前期公司回复我部相关监管问询称，因商业秘密无法披露长期资产支出、预付设备款等支付款项主要流入方名称及基本信息。

请公司补充披露：（1）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收款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基本信息，以及交易内容、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内部审批流程及具体经手人，明确说明上述款项是否直接或最终流向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相关款项的回款安排，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回款措施，明确预计收回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影响的重大性，说明前期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属于滥用信息披露豁免规则，相关理由是否真实，如公司仍无法披露，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1）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收款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基本信息，以及交易内容、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内部审批流程及具体经手人，明确说明上述款项是否直接或最

终流向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我们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获悉公司存在异常情况，强烈要求公司立即开展全面深入的自查，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活动。我们认可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所取得的阶段性结果，公司问题一、(1) 回复的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相关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相关款项的回款安排，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回款措施，明确预计收回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作为华微电子的独立董事，在自查阶段性结果出具后，我们督促公司立即联系控股股东，尽快对相关资金流入主体进行核实确认，如涉及资金占用应采取有力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及时归还所占用的资金，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坚决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结合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影响的重大性，说明前期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属于滥用信息披露豁免规则，相关理由是否真实，如公司仍无法披露，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及合理性。

作为华微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前期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披露相关信息属于滥用信息披露豁免规则，前期相关理由不真实。

2.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19 年以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快速增长，2021 年末最高达 19.1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410.93%。2019 年至 2023 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0.04 亿元、1.63 亿元、4.40 亿元、7.12 亿元、3.46 亿元，自 2020 年起快速增长，累计转固金额约 16.65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0.62 亿元，同比减少约 5 亿元、降幅 32.01%，主要系转固及设备退换货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 2019 年至 2023 年 在建工程涉及设备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名称、主要用途、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交易价格、货款支付和收回时点、设备收货和退货时点，结合协议安排说明发生大额退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款项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华微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目前自查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性结

果，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中有 45,622.87 万元无商业实质，存在不真实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相关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除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外，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自身战略规划推进生产基地布局，开展项目建设，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整改，我们将严格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核查及整改工作进程，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积极、全面核查并彻底整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大沛